

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

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

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科室 12 个；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人员编制 57 人（含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编制），实有 6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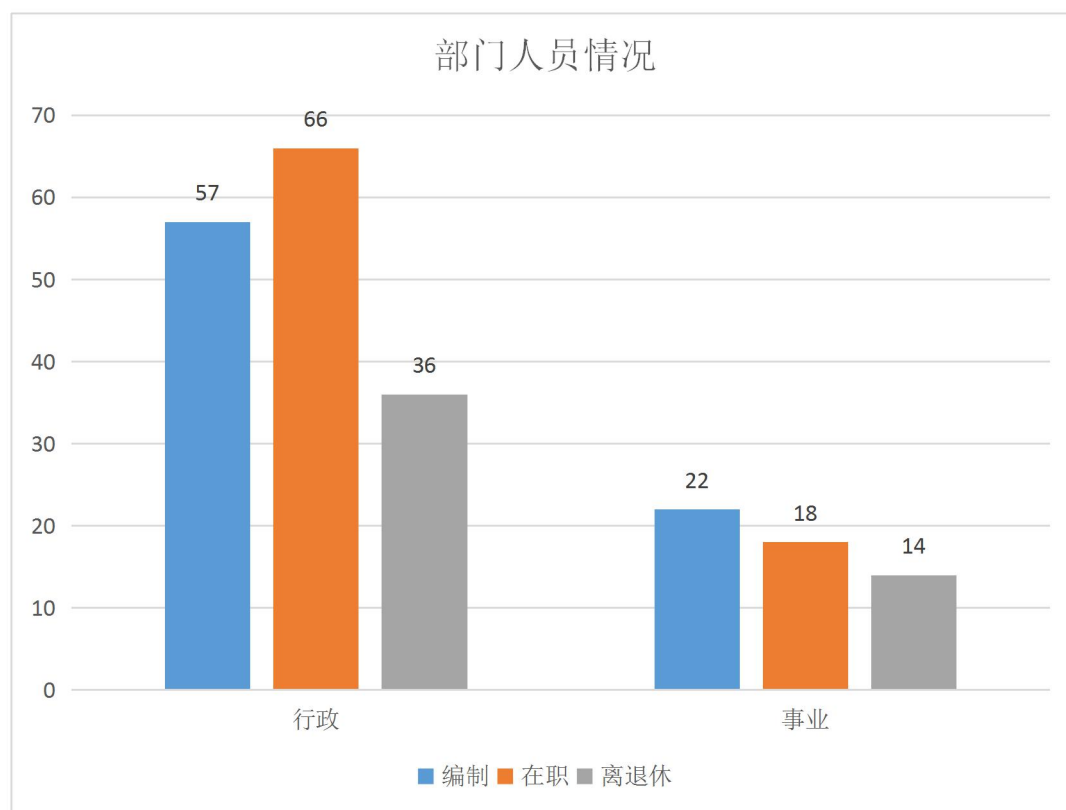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两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公证处
3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 66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55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142.6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6
		9.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3.97	本年支出合计	242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98
收入总计	2492.46	支出总计	249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43.97	2,201.34	0.00	0.00	0.00	0.00	0.00	14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7.39	2,0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2.63
20406	司法	2,147.39	2,0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2.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4.00	1,069.60	0.00	0.00	0.00	0.00	0.00	84.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66	5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80	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8.67	14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64	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12	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70	1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5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0	1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0	1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9	1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427. 48	1, 899. 08	528. 4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0	0. 00	1. 7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0	0. 00	1. 7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0	0. 00	1. 7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28. 55	1, 701. 85	526. 69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2, 202. 21	1, 701. 85	500. 35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03. 64	1, 20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 79	261. 26	295. 53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 34	13. 14	37. 2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8. 71	119. 28	29. 42	0. 00	0. 00	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85	0. 00	3. 85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 64	0. 00	7. 64	0. 00	0. 00	0.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 80	0. 00	14. 80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 55	67.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89	36.98	111.9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5	15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5	15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9	11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	4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1.7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076.91	2076.91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6	155.96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1.34	本年支出合计	2275.84	2275.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0.1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5.60	35.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11.43	支出总计	2311.43	2311.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5.84	1,751.29	1,648.55	102.74	52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0.00	0.00	0.00	1.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0.00	0.00	0.00	1.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0.00	0.00	0.00	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6.90	1,554.05	1,451.41	102.65	522.84	
20406	司法	2,050.56	1,554.05	1,451.41	102.65	496.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2.82	1,092.82	1,030.29	62.5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79	261.26	253.02	8.24	295.5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34	13.14	13.04	0.10	37.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8.71	119.28	109.18	10.11	29.42	
2040610	社区矫正	7.64	0.00	0.00	0.00	7.6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80	0.00	0.00	0.00	14.8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55	67.55	45.88	21.6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1	0.00	0.00	0.00	111.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	0.00	0.00	0.00	26.3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4	0.00	0.00	0.00	2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5	155.95	155.85	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5	155.95	155.85	0.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11.37	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3.49	113.49	113.4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0.99	30.99	30.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41.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41.2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	41.27	41.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1.29	1,648.55	10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375.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653.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44.23	0.00	
30103	奖金	0.00	83.7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7.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0.00	113.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45.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28.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8.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02.7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7.87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2.0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9.1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2.2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2.8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1.47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8.75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39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19.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9.5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72.62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1.3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2.1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2.42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235.2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20.3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4.65	0.00	4.15	10.50	0.00	10.50	9.10	3.50
决算数	4.69	0.00	0.52	4.18	0.00	4.18	11.15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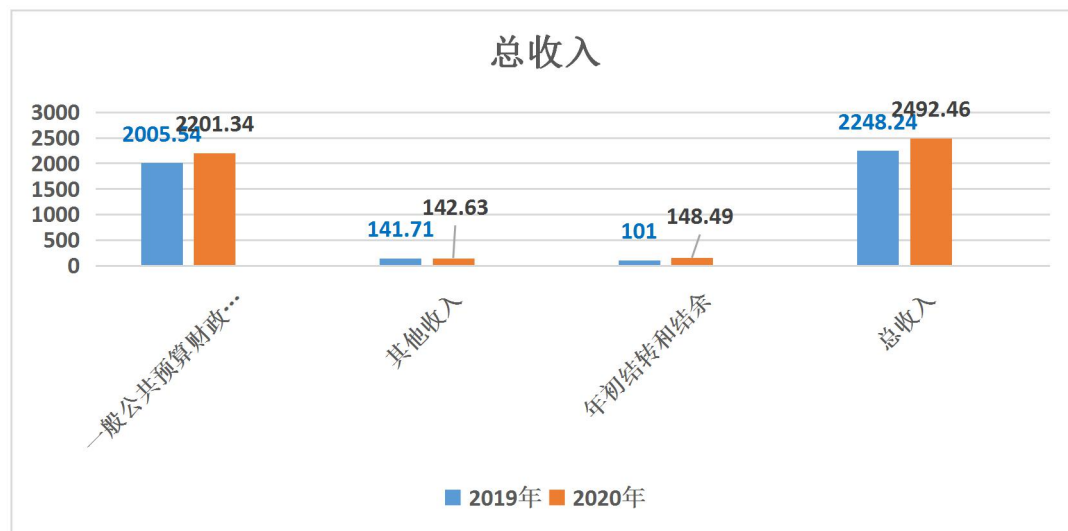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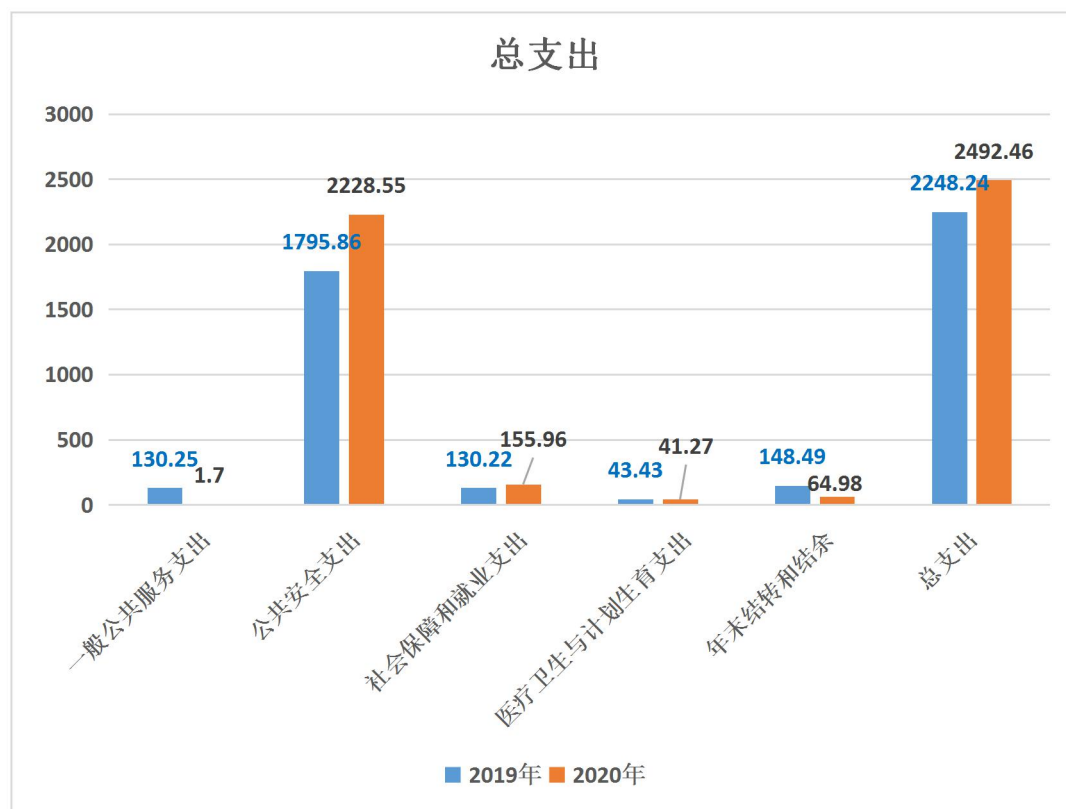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宝鸡市司法局总收入 249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34 万元，其他收入 142.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49 万元。根据市财政总体安排，本着真实客观，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出。我局 2020 年度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244.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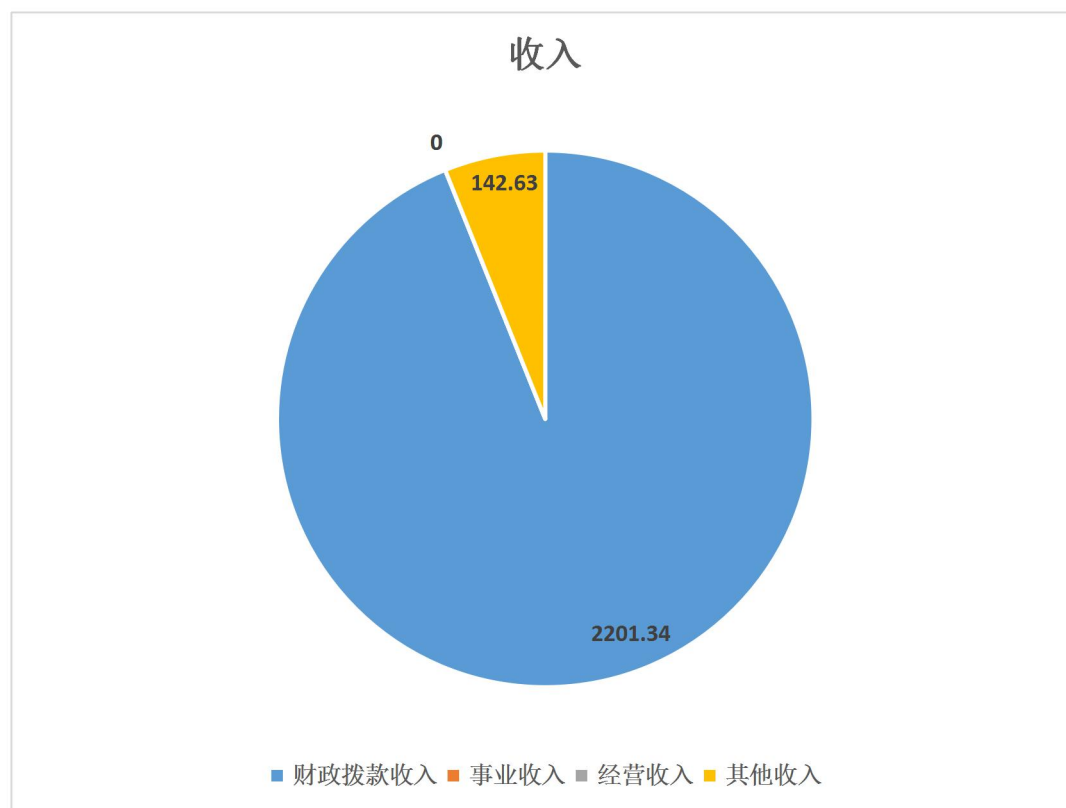


2020年宝鸡市司法局总支出249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28.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9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4.98万元。根据市财政总体安排，本着真实客观，提高工作效能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出。我局2020年度总支出较上年增加244.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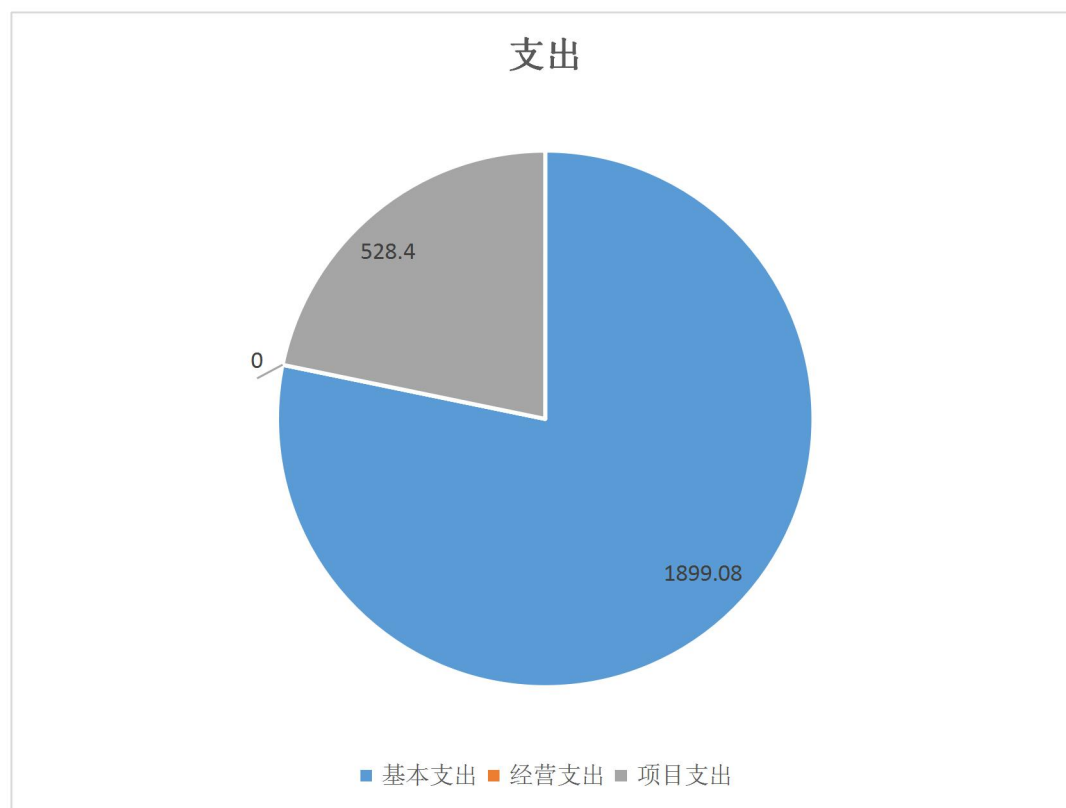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34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1.34 万元，占 93.9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2.63 万元，占 6.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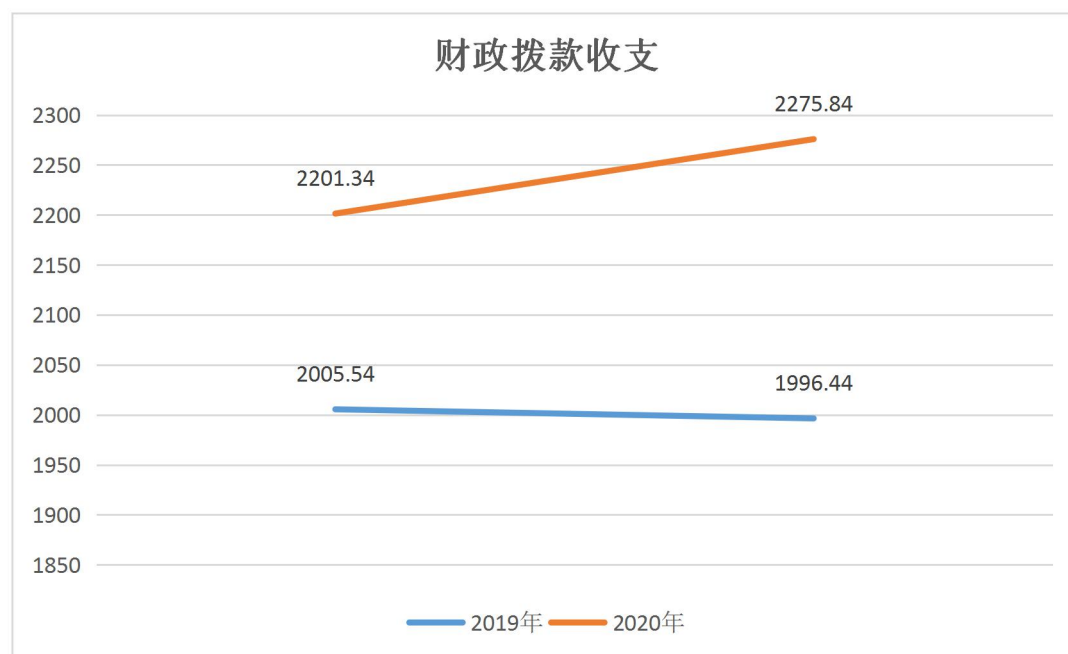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242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9.08 万元，占 78.23%；项目支出 528.4 万元，占 21.7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1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总体安排，本着真实客观，提高工作效能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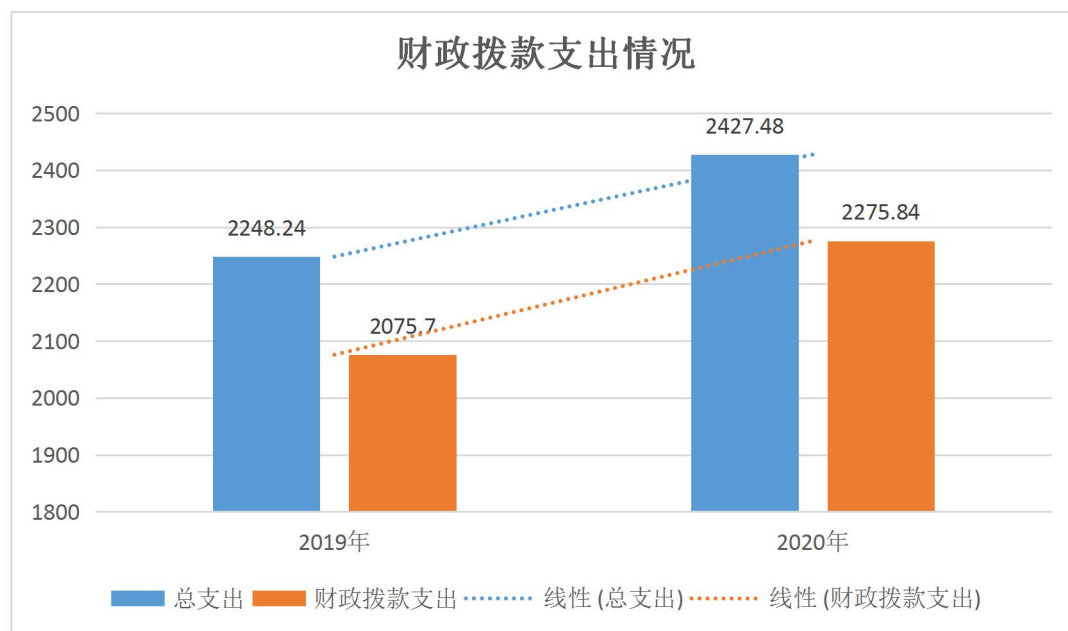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2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总体安排，本着真实客观，提高工作效能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14 万元，增加 9.6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总体安排，本着真实客观，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1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09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增人增资指标因银行系统关闭未及时结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8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装备采购项目在年终决算前未实施完毕，资金结转至下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 5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 14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6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11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指标因银行系统关闭未及时结算。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1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48.5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2.74 万元。

人员经费 164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3.92 万元；津贴补贴 344.23 万元；奖金 83.7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0 万元；绩效工资 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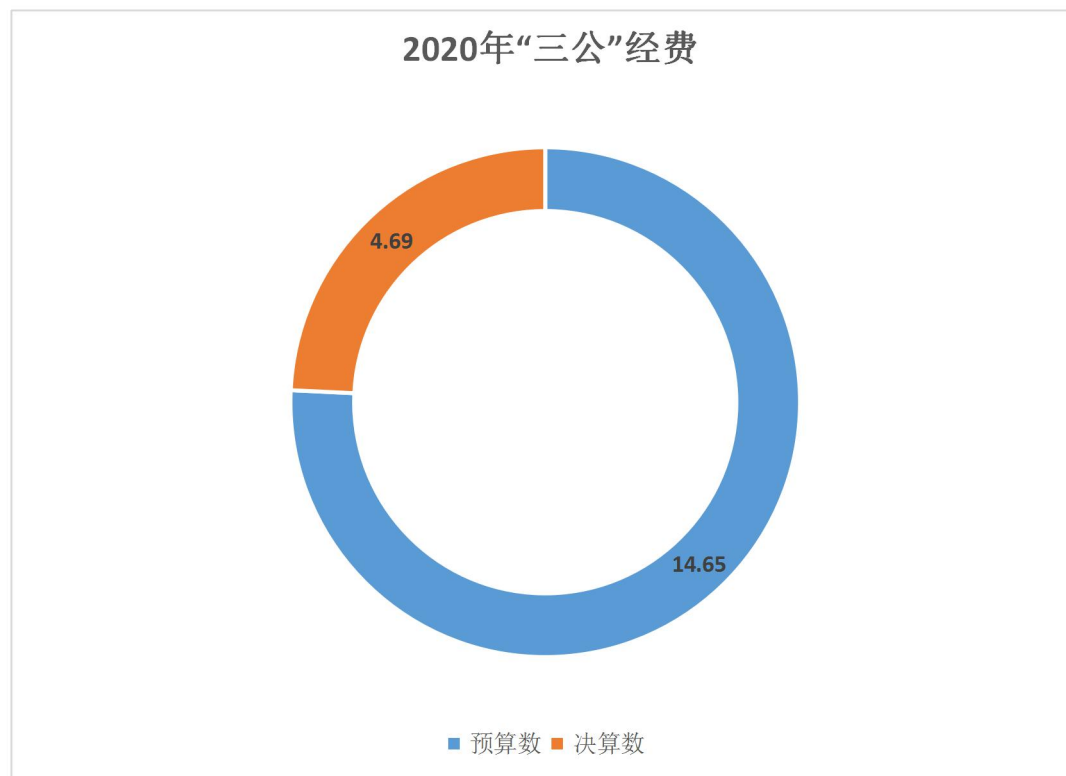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37 万元；离休费 11.37 万元；生活补助 2.10 万元；救济费 2.42 万元；奖励金 235.2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20.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

公用经费 10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7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邮电费 2.04 万元；取暖费 3.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9.18 万元；差旅费 2.28 万元；维修(护)费 2.89 万元；租赁费 1.47 万元；会议费 8.75 万元；培训费 2.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劳务费 19.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19.55 万元；福利费 0.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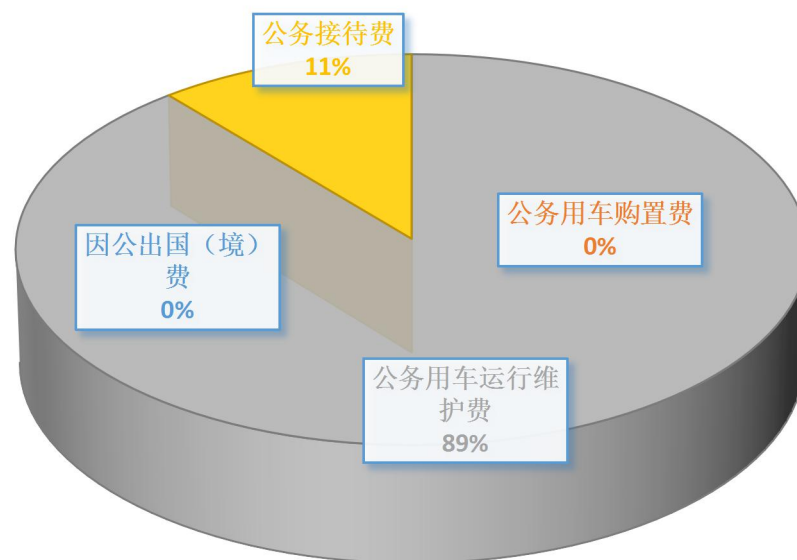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对外业务主要通过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办理，车辆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大量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占 8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占 11.06%。

2020年“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对外业务主要通过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办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量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45 人次，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对外业务主要通过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办理，公务接待费大量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1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宝鸡市公证处年初未做培训费预算，年度实际有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5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对外业务主要通过视频或电视电话会议办理，会议费支出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2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宝鸡市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2.72 万元，执行数 52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业务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拟购置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终端（无人律所机）30 台，用于试点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由于资金不足，不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没有实现采购。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外省网络公司前期调研未开展，项目启动相对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拟修改采购计划，缩减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终端（无人律所机）采购数量；调整部分资金用于采购调解桌椅，档案柜、保密柜、国产计算机等装备，用于改造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72.72	528.40	92.26%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64	235.63	89.25%
			市级财政资 金	308.72	292.77	94.8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法治智慧、贡献法治力量。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司法行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各项业务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项目数量	年度计划	已完成	
		质量指 标	项目质量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92.46 万元，执行数 242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业务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拟购置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终端（无人律所机）30 台，用于试点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由于资金不足，不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没有实现采购。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外省网络公司前期调研未开展，项目启动相对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拟修改采购计划，缩减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终端（无人律所机）采购数量；调整部分资金用于采购调解桌椅，档案柜、保密柜、国产计算机等装备，用于改造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自评得分：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	--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人员工资性支出	1355.70
	部门日常公用支出	116.97
	政府下达重点工作	746.11
	离退休管理	11.47
	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155.96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支出金额合计（万元）	2427.48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以建设法治宝鸡为目标，以提高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司法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提升服务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推动强化理论武装。 二、围绕疫情防控大局，推动抗疫斗争决战决胜。 三、围绕法治宝鸡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深入实践。 四、围绕完善政府治理，推动依法行政科学规范。	

					五、围绕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平安建设再上台阶。 六、围绕改善法治环境，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七、围绕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				20		

					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